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4年 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王来春先生、李智先生、高岩蕊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2018年12月,中粮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百合项目",中粮集团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三年内解决相关事项。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期满,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以及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尚未解决。

近日,中粮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内容承诺三年内解决,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考虑,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4年 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鸿飞先生、郑合山先生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中粮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百合项目",中粮集团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三年内解决相关事项。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期满,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以及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尚未解决。

近日,中粮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内容承诺三年内解决,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实际需求,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做出相关修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 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5号),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承诺在三年内予以解决。截至2021年12月18日,已解决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淀粉糖业务的同业竞争,以及所有土地瑕疵资产,部分房产瑕疵资产;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及剩余部分房产瑕疵资产仍在处理。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2024年12月18日,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同业竞争,以及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尚未解决。

经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中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内容承诺再次延期三年。

一、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申请延期的具体内容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标题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公告,公告了中粮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中粮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中粮科技外,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粮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的同业竞争:

序号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	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	情况说明/解决措施	完成情况
1	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三年内,由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nited受让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已完成
2	淀粉糖		1.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2.中粮蕴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4.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5.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6.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下属成都淀粉糖生产车间(简称"成都淀粉糖车间")	三年内,上市公司新设子公司,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配合完成如下工作:(1)新设子公司承接成都淀粉糖车间业务和人员以及能够出售的资产(例如机械设备),(2)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属法人实体将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实际使用的且无法切割的主要资产(土地、厂房等)出租给新设公司有偿使用(价格公允);并在能够切割时,将该等资产出售给新设公司;(3)完成前述承接及租赁(转让)后,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对成都淀粉糖车间不再实际运营,并在工商登记中注销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范围。	已完成
3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		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	三年内,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或中粮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受让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申请延期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的实际业务经营活动。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中粮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积极推动解决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通过股权转让、新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解决了原承诺函中涉及的主要事项。

3.申请承诺延期的具体内容

原承诺函中"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因客观因素预计无法如期完成,拟申请延长履行期限。

(二)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附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该等情况已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2)中粮集团将促使附属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前述房产瑕疵问题,包括办理产权证明、出售相关瑕疵房产、寻找合规房产替代前述瑕疵房产、对无实际用途的瑕疵房产予以拆除或报废等。

(3)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因附属公司持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导致附属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中粮集团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中粮集团积极推动相关房产资产产权证照办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办理产权证明、对外出售、履行报废手续等方式,完成了除"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之外的所有瑕疵资产问题解决。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

3.申请承诺延期的具体内容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因其性质为构筑物,无法通过办证、出售、报废等方式进行解决,因此无法如期完成,拟申请延长履行期限。上述7处构筑物瑕疵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1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湿法粉碎车间厂房
2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厌氧污泥脱水厂房
3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后处理厂房
4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酸碱贮库
5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气浮间
6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处置间
7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除臭间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承诺事项将继续推进。本次承诺延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鸿飞先生、郑合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9.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2568857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6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08.3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6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858,2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8,361,398股减少至487,503,198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08,200	858,200	2024年12月4日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同时,上述议案也经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简称"2021年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950万元(含5,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含1,1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

3、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含8,4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900万元(含16,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

4、2021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5、截止2022年3月28日,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81,1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128.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0.8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68,947,580.1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三、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存放及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关于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份858,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申请于2024年12月4日注销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85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361,398股减少至487,503,19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61,398	858,200	487,503,198
总计	488,361,398	858,200	487,503,198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冲良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工作调整,现指派潘帅接替张冲良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公司2024年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鲁朝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梦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潘帅。

二、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帅,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建设工业,证券代码:00226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2022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3日期间,深圳招平和招商平安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2,541.2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2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4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	雅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41.27	1.20	
合 计	2,541.27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622.44 / 8.78	16,081.17 / 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2.44 / 8.78	16,081.17 / 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疏忽,导致"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中的结束时间书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

更正后: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下午15:00。

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